

109 年度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
結果情形表

分數區間	檢察署別 (按本部發文機關順序排列)		
	組別 1	組別 2	組別 3
8.5 分以上	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(4)		
8 分以上， 未滿 8.5 分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(4)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(5)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(1)
7.5 分以上， 未滿 8 分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(3)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(5)
未滿 7.5 分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(2)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

			地方檢察署、臺灣 宜蘭地方檢察署、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、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 (6)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評比結果分為三個組別，「組別一」為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含分署）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；「組別二」為第一類地方檢察署；「組別三」為第二類至第六類之地方檢察署。
- 三、本表評定成績已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參酌評定成績前
有無發生足以影響檢察公信力之重大事件。
- 四、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評分標準，各級檢察機關之辦案績效、行政績效及綜合評比 3 項分數之總和，最高檢察署為「極佳」，餘均落於「佳」（6 分以上 9 分未滿）；為予區別，將總分區分為「8.5 分以上」、「8 分以上，未滿 8.5 分」、「7.5 分以上，未滿 8 分」及「未滿 7.5 分」4 區間。